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8105-0038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50426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季度检测
(成都市全科医学中心)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5月30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5月15日对成都市全科医学中心的废水、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5月15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16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419W102-01W-1,2,3	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色度、氨氮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粪大肠菌群	检测1天 1天3次	05月15日	微浊、无臭、无浮油、微黄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419W102-01G-1,2,3,4	污水处理站南侧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氯气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30419W102-02G-1,2,3,4	污水处理站东南侧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30419W102-03G-1,2,3,4	污水处理站东北侧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30419W102-04G-1,2,3,4	污水处理站北侧		检测1天,1天4次
005	230419W102-05G-1,2,3,4	污水处理站北侧	甲烷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08	\ 无量纲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J826-201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4 mg/L
	总磷	GB11893-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石油类	HJ637-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KL-CY-01	0.06 mg/L
	动植物油			0.06 mg/L
挥发酚	HJ 825-2017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-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02 mg/L	

表 3-1 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氰化物	HJ823-201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-分光光度法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-FIA-02	0.001 mg/L
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\	2 倍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沙门氏菌	GB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）	\	\
	志贺氏菌	GB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）	\	\
	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	甲烷	HJ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6 mg/m ³
	氯气	HJ/T30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3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采样日期：05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	pH (无量纲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总磷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动植物油 (mg/L)
总排口 第一次	7.0	9.1	0.19	2.88	0.41	0.51
总排口 第二次	7.0	9.7	0.18	2.90	0.47	0.55
总排口 第三次	7.1	9.5	0.19	2.87	0.43	0.55
总排口-计算均值	7.0~7.1	9.4	0.19	2.88	0.44	0.54
标准限值	6~9	100	10	8	20	20
评价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5 月 15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挥发酚 (mg/L)	氰化物 (mg/L)	色度 (倍)	氨氮 (mg/L)	沙门氏菌 (\)	志贺氏菌 (\)	粪大肠菌群 (MPN/L)
总排口 第一次		0.003	0.015	4	10.3	不存在	不存在	<10
总排口 第二次		0.003	0.014	4	10.5	不存在	不存在	<10
总排口 第三次		0.003	0.014	4	10.4	不存在	不存在	<10
总排口-计算均值		0.003	0.014	4	10.4	\	\	\
标准限值		1.0	0.5	64	45	\	\	5000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\	\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不纳入评价，总磷、氨氮、色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；其余指标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硫化氢 (mg/m ³)	05 月 15 日	污水处理站南侧	0.004	0.004	0.003	0.003	0.006	0.03	达标
		污水处理站东南侧	0.002	0.002	0.005	0.003			
		污水处理站东北侧	0.006	0.004	0.005	0.003			
		污水处理站北侧	0.004	0.002	0.005	0.002			
氨 (mg/m ³)	05 月 15 日	污水处理站南侧	0.086	0.083	0.088	0.090	0.090	1.0	达标
		污水处理站东南侧	0.081	0.077	0.079	0.081			
		污水处理站东北侧	0.074	0.077	0.073	0.076			
		污水处理站北侧	0.069	0.070	0.072	0.066			
氯气 (mg/m ³)	05 月 15 日	污水处理站南侧	0.06	0.06	0.06	0.07	0.07	0.1	达标
		污水处理站东南侧	0.06	0.07	0.06	0.06			
		污水处理站东北侧	0.06	0.06	0.06	0.07			
		污水处理站北侧	0.07	0.06	0.06	0.06			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50426W 号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甲烷	质量浓度 mg/m ³	05 月 15 日	污水处理站北侧	1.63	1.64	1.64	1.64	\	\	\
	体积浓度 %	05 月 15 日	污水处理站北侧	0.00023	0.00023	0.00023	0.00023	0.00023	\	\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污水处理站南侧	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:4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1:45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:45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:45	第四次	<10	
002	污水处理站东南侧	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:48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1:48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:48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:48	第四次	<10	
003	污水处理站东北侧	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:51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1:51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:51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:51	第四次	<10	
004	污水处理站北侧	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:5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1:55	第二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:55	第三次	<10	
		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:55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1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评价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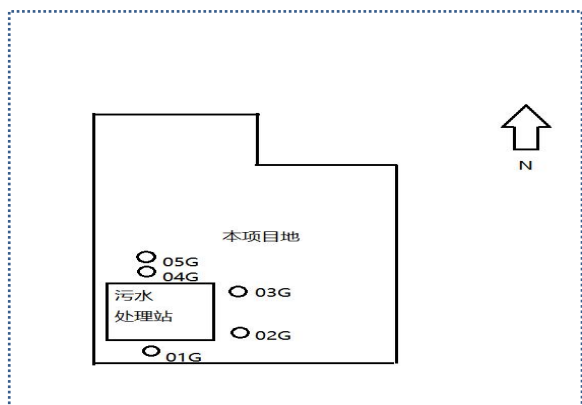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甲烷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甲烷体积浓度换算：标准状况下，甲烷体积浓度（%）≈甲烷质量浓度（mg/m³）÷7143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凯乐检测

报告编制： 罗勋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5月30日